**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23〕28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 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8月23日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

**的实施意见**

共青团工作是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 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共青团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深度融入学校“大思政”工作体系，在“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工作格局中充分发挥作用。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纵深推进团的改革，全面从严管团治团，更好地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对共青团工作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自觉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到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党的中心任务作为青年工作的主题和方向，引领我校团员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尊重青年师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师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脉搏，尊重青年特点，了解青年心声，激发青年志趣和潜能，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维护和发展好青年师生利益，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师生，团结、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闯出新局、干出新绩。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团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有效增强团员意识，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把加强团的组织建设作为基础，把团干部队伍建设作为重点，把团员先进性建设作为支点，把制度建设作为保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团治团。

**统筹推进多方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助力学校两校区五校园建设发展，既坚持校级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注重实践探索。学校各级团组织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协同创新，切实发挥共青团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

**（三）主要目标**

坚守共青团的初心使命，深刻领悟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本要求，着力推进全面从严管团治团。落实新时代团的建设新要求，进一步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和基层团组织活力提升，建设与综合性、研究型、教师教育领先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各级团组织深刻理解培养“四有”标识鲜明的一流学生的重大意义，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增强团员意识、争做“五个模范”，凝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共识，助力“一体两翼”办学格局加快推进，团结带领广大青年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和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不懈奋斗，努力成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二、重点任务

**（一）紧紧围绕提升团的引领力，坚持为党育人，成为引领青年团员思想进步的政治学校**

**1.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将共青团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一体研究部署落实。构建党委领导下团组织主导的高校团学组织体系，落实《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压实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指导管理的工作责任。

**2.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着力加强对青年师生的政治引领，抓好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的主题教育，推进基层团组织政治理论学习规范化。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讲好新时代红色师范故事。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加强京珠联动，助力“强师工程”，持续打造“行走在京珠两地的思政课”“青春讲师团”等育人品牌项目，优化团属新媒体工作矩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各类团属阵地管理。

**（二）紧紧围绕提升团的组织力，自觉担当尽责，成为组织青年团员永久奋斗的先锋力量**

**3.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持续加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根据不同时期重点工作任务，协同成立团的专门委员会。强化院（系）级团组织建设，健全内设机构。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突出团支部在团员青年理论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共青团员评奖评优、推荐举荐等工作中的引领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对青年教职工群体的联系引导服务。

**4.加强团学骨干政治举荐和能力建设。**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把推优入党作为团组织履行政治功能的重要检验标准和团支部的基本政治职责。以锻造对党忠诚、心系青年、担当实干、廉洁自律的新时代团干部队伍为目标，做好团干部的选拔使用、教育培养、考核评价、激励约束、作风建设等工作。建立健全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推行学部院（系）学生干部到校级学生组织交流锻炼。

**5.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学校育人中心任务，加强共青团与学校相关单位的合作，稳步推进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机融入学校育人工作全局。持续建设具有“京师风范”的校园文化，突出教师教育特色，立足“一体两翼”办学格局，扎实做好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青年科创服务、青年发展研究、青年体育、青年美育、青年劳动教育等工作。

**（三）紧紧围绕提升团的服务力，心系广大青年，成为学校联系青年最为牢固的桥梁纽带**

**6.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定期开展青年思想动态和成长发展需求调研工作，加强对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各类资源和渠道的推广宣传。建立“众创众筹众评”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设计、决策、实施、评议的全过程，积极引领广大青年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7.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学校和院（系）级团组织的代表大会定期和规范召开的制度。发扬团内民主，坚持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校院两级团的代表大会要在经同级党组织同意的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

**8.完善学生权益服务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坚持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在学生代表大会组织框架下开展学生权益服务工作。校团委指导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设“校-院-班”三级学生权益工作体系，完善学生日常权益服务主渠道和工作规范，积极做好“校领导接待日”和“职能部门面对面”等组织工作，助力学校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全面从严管团治团，勇于自我革命，成为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

**9.贯彻落实全面从严管团治团要求。**共青团要顺应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和从严从实之风加强自身建设，构建新时代全面从严管团治团工作体系。健全从严管团治团制度体系，系统构建覆盖团员、团干部、团组织的团内制度体系，从严抓好制度执行。团的纪律处分工作坚持团纪面前一律平等，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团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10.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团组织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双重领导，加强校院班三级共青团组织团干部的配备。打造专兼挂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院（系）级团组织书记须由专职工作人员担任。建立健全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制度，强化督导考核。

三、组织实施

**1.明确落实主体。**本实施意见由学校党委制定，学校团委负责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级团组织推进落实。学校党委和院（系）级党组织加强对意见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学校团委指导督促各级团组织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团组织考核内容。

**2.优化资源保障。**学校加强对共青团工作在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完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奖励体系。加强对基层团支部的支持，设立团员教育培训经费，每年评选出优秀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书记并给予表彰。

**3.注重宣传推广。**学校团委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各级团组织注重凝练本单位的工作特色和育人实效，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北师大青年方案。

附件：深化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

附件：

**深化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就深化我校共青团改革，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1.健全完善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党委要深入研究青年成长规律和特点，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校、院两级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听取1次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党建带团建情况纳入对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巡察监督范畴，强化督导考核，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风险或其他重大工作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团组织和团干部严肃问责。建立学生党员在基层一线为党做青年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机制，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明确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团支部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划。

**2.构建党委领导下团组织主导的高校团学组织体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压实校院两级团组织对学生会、学生社团指导管理的工作责任，从工作职能协同、组织体系设置、骨干力量配备等机制上强化团组织思想政治引领，指导学生会重点做好服务同学需求，促进学生社团更好培养同学兴趣特长，强化校院班三级团组织联动，强化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联动，形成育人合力。学生会骨干人选、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经团组织前置把关、报相应党组织批准。创新团的组织体系，激发班级团支部活力，普遍建立学生会、学生社团团支部，形成党领导下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团的组织设置要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团组织，并从严管理，确保发挥作用。

**3.推进基层团组织政治理论学习规范化。**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头脑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着力增强团支部政治教育功能，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院（系）级团组织每学期制定学习计划，对政治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予以明确；每个团支部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6次集中理论学习。学习内容应涵盖党的历史、基本理论、形势政策、时事热点、青年话题、成长发展等方面，针对学生在理想和现实、主义和问题、利己和利他、小我和大我、民族和世界等方面的思想困惑，以时事辨析、研讨碰撞、分享交流为主要学习形式，尊重学生特点、照顾普遍多数，发挥同伴教育功能，增强组织生活的时代性、针对性、青年味。创新开展团校团课教育，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不断完善青年团校课程体系和师资库，明确各级团校培养目标，指导、带动团支部扎实培育信仰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4.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共青团员落实“五个模范、五个带头”的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教育青年师生继承学校的红色基因和光荣传统，凝练北京师范大学红色精神，讲好新时代红色师范故事。紧紧围绕培养“四有”标识鲜明的一流学生的目标，系统谋划京珠两地团学工作联动机制，持续打造“行走在京珠两地的思政课”“青春讲师团”等育人品牌项目，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理想信念教育活动。依托“全国高校共青团重点新媒体工作室”等资源平台，强化网络思政阵地、产品、队伍建设，推进“青年大学习”宣讲交流进校园和网上主题团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学生思想动态的调研和研判，强化各类团属阵地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做好舆情处置。

**5.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根据不同时期重点工作任务，协同成立团的专门委员会。强化院（系）级团组织建设，健全内设机构。牢固树立工作到支部、到团员的鲜明导向，强化团支部作为共青团工作基本单元的功能，突出团支部在班级同学理论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工作中的引领主导作用，共青团员评奖评优、推荐举荐等须经支委会通过，团员大会决定。持续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激励先进支部，整顿后进支部，未达标的团组织及其委员不能参评团内荣誉。落实班团一体化改革，在有条件的院（系）试点推广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加强团支部委员会建设，普遍设置纪律委员，可以结合实际设置社会实践委员、志愿服务委员、心理健康委员。各级团组织应加强向团支部输送工作资源，支持团支部积极帮助同学解决在学业进步、就业发展、家庭困难、心理健康、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加强现有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对青年教职工群体的联系引导服务。

**6.加强团学骨干政治举荐和能力建设。**提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质量，突出政治标准和理想信念教育，突出实践特点和基层导向，校级青马工程学员中基层团支部书记、委员占比不低于60%，学员要普遍向城乡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提升团组织为党输送政治骨干的工作质量，特别注重从优秀共青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引导共青团员认真接受政治训练、加强政治锻造、追求政治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以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目标、为光荣。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要求，把推优入党作为团组织履行政治功能的重要检验标准，作为团支部的基本政治职责。优先推荐团支部书记、委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依托三级青年团校，加强对校内专兼职团干部，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骨干，院（系）基层团支委的培训。建立健全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干部自律公约》，推行院（系）级学生干部到校级学生组织交流锻炼。设立共青团研究课题，问计于青年，了解思想动态、研究工作规律、提供决策支持。

**7.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学校育人中心任务，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加强共青团与学校相关部门的合作，稳步推进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机融入学校育人工作全局。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共青团育人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与创新模块等方面的体系建设。依托校务数据管理体系，争取实现客观记录、认证并科学评价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依据。

**8.深入实施“百千万实践育人工程”。**统筹校内校外共青团组织资源，加强校地共建、区域联建，推出更具实践特色、社会广度的项目，以团支部为基本单元，有计划、大批量、小规模、经常性地组织青年学生开展社会观察和实践。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学校和社会相衔接，创新团员服务社会的常态化方式和载体，引导大学生团员在服务社会中提升社会化能力，促进其在社会生活和全体公民中彰显先进性，每个团支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外考察实践、职业体验、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突出教师教育特色，积极融入“强师工程”，丰富师范生教育的“第二课堂”，引导学生自觉履行青年服务国家的历史使命，巩固以日常志愿服务、暑期社会实践、寒假返乡调研、“青春力行”政务实习四位一体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格局。扎实提升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等品牌项目的育人内涵，深化青年志愿者行动。协助开展就业促进和济困助学工作。

**9.持续建设具有“京师风范”的校园文化。**立足学校“一体两翼”办学格局，助力两校区五校园的校园文化建设，依托校团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青年科创服务中心、青年发展研究中心、青年体育中心、青年美育中心、青年劳育中心等部门持续健全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工作体系。加强对校内各级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开展学术学风活动的指导和支持。广泛开展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评选、未来教师素质大赛等“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京师杯”学术科技文化节、“挑战杯”“创青春”等科技创新活动，“四大杯”体育竞赛、阳光体育之星评选、校园青春跑等体育活动，“一二·九”合唱比赛、民族高雅艺术进校园、“山谷艺术节”“五月艺术月”等美育活动，指导全校各级团学组织探索青年劳动教育。

**10.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定期开展青年思想动态和成长发展需求调研工作，加强对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各类资源和渠道的推广宣传。校团委专兼职团干部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建立“众创众筹众评”制度，加强校院两级团组织联动，培育重点工作创新试点项目，通过大型活动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通过师生代表参与工作研讨、项目遴选、表彰评选等，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设计、决策、实施、评议的全过程，积极引领广大青年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1.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规定，严格执行学校和院（系）级团组织的代表大会定期和规范召开的制度；增强代表性，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畅通代表参与渠道，逐步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发扬团内民主，坚持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校院两级团的代表大会要在经同级党组织同意的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

**12.完善学生权益服务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坚持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积极在学生代表大会组织框架下开展学生权益服务工作。校团委指导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设“校-院-班”三级学生权益工作体系，完善学生日常权益服务主渠道和工作规范。积极做好“校领导接待日”的组织工作，以每年1-2次的频率，组织召开由学生权益服务和发展需求调研小组汇报为主要形式的“校领导接待日”活动，按需经常性组织召开学生代表与职能部门面对面座谈等活动，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学生公布权益工作的进展、反馈问题解决的成果，助力学校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3.贯彻落实全面从严管团治团要求。**自觉对标全面从严治党经验做法，健全从严管团治团制度体系，系统构建覆盖团员、团干部、团组织的团内制度体系，从严抓好制度执行。组织广大团员青年自觉地学习团章、遵守团章、贯彻团章、维护团章。团的纪律处分工作坚持团纪面前一律平等，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团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工作规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对团组织和团员违犯团纪的行为，以团章、其他团内规章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准确认定违纪性质，予以严肃处理。

**14.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团的双重领导制度。不断提升团干部的政治能力、理论素养、群众工作本领。明确校院班三级团干部在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大局服务青年、基层组织建设以及深化团学改革、全面从严管团治团等重点工作中的具体目标。加强团干部的配备，打造专兼挂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从青年教师或共建团组织中选任至少1名校团委兼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2名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探索实行院（系）级团组织书记挂职担任校团委副书记，校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50%。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抓实基层团干部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的落实，开展基层团组织满意度评价。

**15.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学校加强对共青团工作在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设立“北京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进一步完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奖励体系。按照全校每名学生团员每学年20元的经费标准，设立团员教育培训经费。每年评选出优秀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书记并给予表彰。加强对学生青春宣讲、师范技能、科技创新、文艺体育、劳动教育类活动空间场地和条件设施保障。

|  |
| --- |
|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